

加科送審資料檢核項目清單

NO	檢核項目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申請書 本申請書係由師培大學協助教育部收件，請盡量不要填寫錯誤	一、英文名請依範例填寫 <b style="color: red;">例：Wang Xiao-Ming 二、修課期間不知如何填寫請空白。 三、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請務必親筆簽名，日期請勿填寫。 四、有修改到的地方都需再旁邊簽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擇一檢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任教專門課程申請表及證明書紙本 1. 課程排列請依學分一覽表由上往下依序登打。 2. 繳交之學分一覽表、歷年成績單正本需用螢光筆標記科目、外校採認申請表、外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CEFR B2 證明…等。	加註任教專門課程申請表及證明書 WORD 檔及相片 JPG 檔 請 E-Mail: tins69@cc.ncue.edu.tw 相片電子檔 (JPG 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 例: A100000789.jpg 信件主旨：加科—工教系○○○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張	若教師證是補發的，請連同背面一併影印提供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張	兩者擇一 (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背面會有教育及專門課程)
8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費用：申請人請以匯票方式辦理 (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本校學生、校友：申請加科(領域、群科)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 300 元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 2,000 元審查費。(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協助辦理)，外校人士需請原師資培育大學發文函請本校協助辦理。
9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bag1 一般便利袋 65 元	
下列文件請依個人狀況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專門科目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暨本校師資生修習外校專門科目採認原則辦理。 <b style="color: red;">說明：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另於送件審查時須填寫「修習外校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表」並檢附本校及他校課程大綱、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規劃系所審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文件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 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七款辦理。 <b style="color: red;">說明：超過 10 年之專門科目檢附其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在職證明，採認其超過 10 年年限之專門科目學分。 二、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 <b style="color: red;">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b style="color: red;">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